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17-067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 5 名，实参与表决监事 5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认真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临 2017-065）。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的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临 2017-068）。

三、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公司自规定的施行日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执行该项会计准则，并且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公司根据以上通知规定，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列报净利润亦无影响。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于政府补助相关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 2017-069）。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徐增、张鹏对本议案回避表决，3 名非关联监事参与表决。

因生产经营需要，2017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中科装备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内蒙古盐湖镁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盐湖镁钾公司”）提供施工服务的预计金额由不超过 1,5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2,300 万元。同时，增加以下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子公司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包头市盐湖镁钾有限公司出租场地不超过 30 万元；全资子公司江苏金材科技有限公司向盐湖镁钾公司销售 PVC 生态屋及环保材料并提供相关施工服务不超过 500 万元；全资子

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向盐湖镁钾公司销售液碱等产品不超过 100 万元。
上述共计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 1,430 万元。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临 2017-070）。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